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正荣控股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9687、169688 证券简称：H正荣3优、正荣03次

关于天风-正荣控股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天风-正荣控股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0年11月20日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2020年12月11日计划管理人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承继。具体信息如下：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规模（亿元）	设立日	预期到期日
天风-正荣控股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53	2020/11/20	2027/5/20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亿元）	存续金额（亿元）
169687	H正荣3优	2020/11/20	2027/5/20	6.15	10.00	9.39 ¹
169688	正荣03次	2020/11/20	2027/5/20	-	0.53	0.53
合计					10.53	9.92²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¹ H正荣3优存续金额精确值为938,900,000.00元。

² 专项计划各档证券合计存续金额精确值为991,900,000.00元。

根据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控”）发布的《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以下简称“《正荣地控公告》”），具体如下：

正荣地控财务负责人宋喜娥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限消令对象	限制法定 代表人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6) 闽 0111 执 209 号	荣升（福州） 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宋喜娥	福州市晋 安区人民 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上述正荣地控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谨以本公告提醒本专项计划投资者查阅原始权益人发布的《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之公告原文。

（二）管理人应对措施

根据《正荣地控公告》，正荣地控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正荣地控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正荣地控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正荣地控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ABS 兑付兑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ABS 未按时兑付兑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

管理人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同时将密切关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正荣地控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并向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持续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同时，管理人将持续监督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

四、其他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影响并督促正荣地控履行其作为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各项职责。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风-正荣控股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